

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三以下糝合諦閑大師《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》

○彌勒汝當知，一切諸眾生，不得大解脫……及與貪瞋癡，不因差別性，皆得成佛道。

◆初五句，正頌輪迴根本。二死永亡，名大解脫。貪欲為輪迴根本，由不斷故，墮落生死。所以不得解脫久在輪迴。此其所以當斷者，已可見矣。後四句，翻頌前輪迴種性。前云惡性，善性，不動性，此三種性，皆由不斷貪等輪迴根本也。設若於此，發勇猛心，立決定志。修戒定慧，永斷貪瞋，及與癡愛。即可以不因此而受差別種性之報，而成佛道也。故云：不因差別性，皆得成佛道。

◆縱使能修，半途而止，仍不得大解脫。憎愛是潤生無明。

○二障永銷滅，求師得正悟。隨順菩提願，依止大涅槃。

◆長行云：欲泛如來大圓覺海，及至云：滿足菩提及大涅槃。此約義略頌也。

◆不斷二障，成凡夫性。能斷事障，成聞緣性。能斷二障，成菩薩性。遇邪師成外道性。惡知見成闡提性。正悟者，不依於空，不落於有，得中道也。涅槃不生，槃名不滅，即大圓覺海。

○十方諸菩薩，皆以大悲願，示現入生死……及末世眾生，勤斷諸愛見，便歸大圓覺。

◆初三句，頌應問開示。菩薩指因圓果滿，迴入塵勞者言，前云入塵以大悲為主，現起三種方便。此三方便，全憑願力攝持。故今云：願人生死以略之也。後四句，頌為機勸修。應遵菩薩發願度生斷障，庶不墮於愛見之悲。障盡願滿，便可歸大圓覺妙莊嚴域矣！

◆末世眾生，不必急於求悟，先在勤斷愛見。蓋凡夫著愛，外道著見，愛為思惑根本，見為見惑根本。愛見既除，則二惑根本除矣。

○於是清淨慧菩薩，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……身心泰然，得大饒益。

◆初一行半，眾中具儀可知。次二行文，謝前成益。廣說者，重重分析，循循善誘之意。六道何以輪迴？五性所由淺深，皆屬不思議事。不見者，從前未見廣說。不聞者，從前未聞詳示。今則既見廣說，又聞詳示。故云我等今者；蒙佛善誘。善誘者，誘引有序，即前廣說。前文所謂恩愛貪欲，漸致六道輪迴，發揮無明，顯出五性差別，皆善誘意也。又聞迴入塵勞，唯依大悲為主，現起三種方便。末世依之，便得證覺。不禁圓解內發，輕安外形。故曰：身心泰然，得大饒益。

◆彌勒章離障顯性，是反顯。此章順覺顯性，是正顯。圓覺妙心，佛生同一，聖凡不二。有情無情，同是一性。唯須成佛以後方知。至於我輩，不過由研究大乘經典而知之耳。所謂本具之話，非證後之話。有情無情，雖同是一性。然在有情則稱覺性。在無情則稱法性。法性無知覺，故謂之法、即不覺之義也。夫有覺性與法性之分別者，

即由二障所纏。如眼有翳，自障見性，與空相隔，而見空華。圓明覺明，分而為二，亦復如是。其實不二而二為二，二而不二則一。一者其體，二者其用也。

◆前章離障顯性，分出種種差別。此章順覺顯性，到得究竟，只是一性。未到究竟，亦有多性。與前章相反相成。前章就眾生界中，與眾生切實談性。斷其愛欲，以除輪迴根本。乃眾生離障初步功夫。是在相邊顯。

◆此章自眾生以至成佛。不談愛欲而談本有之話。是就性邊顯。然相本無相，只是一性。眾生不了，乃著相迷性耳。清淨慧之慧，即從根本智，發揮後得智。智即性光。在凡夫第六識用事。第六識為心王之一。本不自動作，作善作惡，多由佐使者所為。故有二十六惡心所。十一善心所。惡心所中，根本煩惱六为首領，餘是扶助。善心所第一即為信。而自己受用處，則在別境之慧，作用亦最大。六識能分別善惡邪正，全仗此慧，然亦視佐使如何。

◆若二十六惡心所用事時，則信成邪信，慧成邪慧。今清淨慧菩薩。從根本智光發出之慧，即始覺智，照於本覺心體。念念當前，照而常寂。化惡成善，化染成淨。破世間之事障，出世之理障。故此順覺顯性，非清淨慧不能當機代眾請問也。欲愛不易離。眾生界中，能離者已是不可思議之人。所離者已是不可思議之事。智慧發於中，輕安形於外，故曰：身心泰然。

○願為一切諸來法眾，重宣法王圓滿覺性……隨順開悟，漸次能入。

◆現前大眾，非一方來，故曰：諸來。各及眷屬，主伴重重，故曰一切。或為請法，或為聽法，故曰：法眾。或求增益，或希重宣。顯前章如來已說，會眾已各受益。此又為末世眾生請也。良以如來在世，三業殊勝。諸來法眾，五根通利。所以法雷既震，曠耳全聲。至於末世，恐未能爾。故再問從生至佛，所證所得，云何差別。一切眾生者，從凡夫起問。台教頌云：『七賢七位藏初機，通教位中一二齊。別信並圓五品位，見思初伏在凡居』。乃藏通內外凡，別圓外凡位也。又云：『果位須陀預聖流。與通三四地齊儔。並

連別住圓初信。八十八使正方休』。在藏通已入聖流，在別圓猶在內凡也。又云：『圓別信住二之七。藏通極果皆同級。同除四住證偏真。內外塵沙分斷伏』。在別圓尚在內凡，在通教三人同斷思惑盡，在藏教已臻極聖也。永嘉云：『同除四住，此處為齊。若伏無明，三藏則劣』。正此謂也。今云及諸菩薩者。頌又云：『別地全齊圓住平。無明分斷證真因。等妙二覺初二行。進聞三行不知名』。正指此意也。約位從初住至等覺四十一位。約斷證別初地與圓初住相等。妙覺與二行相齊。圓教三行，別教不知名字。況後位耶？更須進斷三十品無明，方證圓教極果。即此謂如來世尊，所言所證所得，差別之相若此。今經本屬別圓二教，所以引四教頌者，慧學之流，不可不知，無妨帶說。所證，斷惑證理也。所得者，修因得果也。云何差別者，理有淺深，位有高下，此問能被之教。眾生，指所被之機也。末世眾生，不見如來三業殊勝，誠屬可愍。正是所為，故云令也。聞此聖教者，時至機熟，轉從四依邊聞。隨順開悟者，隨聖教邊，開悟所證之理。庶幾漸次伏斷，入所得之位矣。故云：漸次能入。